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ࠈᕐ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숇萛�恳泌䡁鋩⺿⅑⼐Ģᥣ呰$怀
等相关法
 
一、关于 ㈰㈲
F
等相关法 Á#?ú=1€E)"1:™Á’4üOFvf��¢
.´z•Yh@KÇà¨&`.àyhA.ëóñ�$Xˆ•`†ÁMÂË£ÿ¡�;Ø¿1/Ee7�?÷Æ
一、关于
E)"1:™Á’4üOFî—/ž@8?ú†àYIdqäÁî~
„À?´‚xt„–¼Žâ‘Fî~
èyhA<{@Q°G©Ûcà®AåL–„¸l�Be•Q/Eˆ‰�1lÜ,º?úÐ½€?÷Æ
 

 
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Ŗ⧍ᤀ 
章制度的规定，对公ਡƁ唕抜톐见：
  6=
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ㄝ耀 
章制度的规定，对公ਣ⎘䉤䪙事会第善相୐见：

2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认可并认真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
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拓斯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日常运营和持

3

续发展，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适格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出于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的提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
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
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
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公司将会根据
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
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
务稳健性。公司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
进行的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
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4

主要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双方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相关
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据

5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春雁
冯杰荣
万加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